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8亿元人民币债权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4亿元人民币贷款、为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5亿元人民币债权、为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0.5亿元人民币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天瑞能源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3亿元人民币债权、为全资孙公司盈达碳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兵团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兵团分行”)0.5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66.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56.54%	1,516,944.19	1,508,944.19	980,000.00	否
天瑞能源	30.06%	213,000.00	243,000.00	135,000.00	否
盈达碳素	47.99%	136,100.00	146,100.00	110,000.00	否

注:天铝有限本次新增12亿元担保替换前期尚未到期的12.8亿元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8,125.05	4,385,881.83
负债总额	2,459,864.45	2,479,770.42
净资产	1,818,260.60	1,906,111.41
营业收入	2,627,181.18	2,210,211.03
利润总额	380,879.41	197,134.41
净利润	288,290.85	147,850.81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6,711.48	838,488.64
负债总额	121,678.77	252,025.59
净资产	555,032.71	586,463.05
营业收入	367,523.65	321,399.80
利润总额	68,811.71	36,976.87
净利润	58,515.59	31,430.34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绍华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9,508.96	216,170.19
负债总额	151,953.35	103,744.30
净资产	137,555.61	112,425.89
营业收入	153,533.11	140,110.91
利润总额	21,312.32	26,679.96
净利润	18,353.40	22,677.97

被担保人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捌亿圆整(￥8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亿圆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根据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叁亿圆整(￥30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圆整(￥5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天瑞能源、盈达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28.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7.5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8.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7.5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7.1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5、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7、公司与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8、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天铝有限与农业银行兵团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87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9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72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5%。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27,150,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38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15,720,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5,721,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15%。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豪鹏科技: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独立董事黄启忠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黄启忠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7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8,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3%;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2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潘党育先生、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6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5,719,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同法臣律师、刘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档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至2022年1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档案》。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2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前,公司已经明确告知其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但因为个人疏忽而误操作账户,或其配偶在不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账户,从而客观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该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愿意配合公司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3名人员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其余20名激励对象买卖股票行为发生于其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经公司核查并结合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且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实施方案的前期筹划工作,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公司进行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实施方案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该20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后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讨论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激励对象及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自查期间,除上述2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并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1月9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1月9日完成,修订后的《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3年1月9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1月6日披露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卢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1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01月1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	基金代码	00367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刚	2019年01月22日		2011年01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物联网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回购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物联网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物联网主题界定 (2)行业配置 (3)股票池与投资组合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3)权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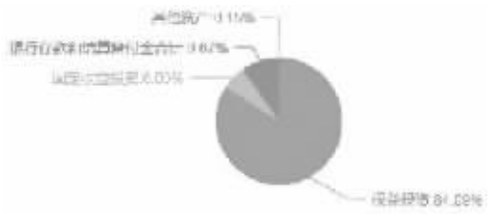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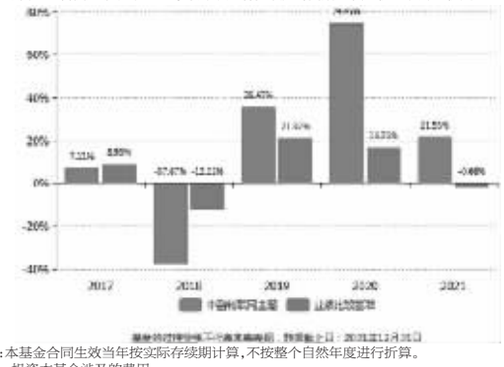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